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优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证券简称:绩优股份,证券代码 831533,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绩优  
股份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华龙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绩优股份的主  
办券商,负责绩优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对绩优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查,现就其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绩优股份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  
规定。

### (二) 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绩优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  
司的总资产为 206,134,967.88 元,流动资产为 133,066,205.51 元,货币资金余  
额 22,354,979.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482,206.81 元。公  
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元,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6.79%、10.52%、62.63%、9.62%。同时,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2.49、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33.15%、31.49%、29.51%。根据全额回购后的  
财务数据模拟,公司流动比率由 2.76 变为 2.47,资产负债率由 29.51%变为  
31.6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全额

回购后仍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7,955,204.34 元，140,141,131.51 元，60,320,248.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869.79 元，757,310.40 元，5,314,637.10 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五）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9.55%。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 2.5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的 200%。

综上，公司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认为绩优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绩优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66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2.59元/股。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35 元、3.4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盘价为 2.66 元/股。本次回购价上限 3.50 元/股,略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提前 60 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的 20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3.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综上,华龙证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3.5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上限测算,本次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期末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10.52%、62.63%、9.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半年报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354,979.47 元,营运资金充足。

综上,绩优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华龙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绩优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